

中國文化大學中英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主辦，目的在培訓及儲備「中英翻譯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- 二、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中英翻譯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- 三、學程規劃
 - (一)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 2-4 年級學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先修過外文領域：英文 4 學分（含）以上並及格。
 - (二)本學程共 16 學分（必修 8 學分及選修 8 學分）。若課程有先修規定，則需依開課系所規定修課。
 - (三)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 - (四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 - (五)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 - (一)本校大學部 2-4 年級學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12 名為上限。
 - (二)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本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英國語文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 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中英翻譯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 - 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 - (五)若有疑問請洽英國語文學系，分機：23705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 - (一)英國語文學系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 - (二)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英翻譯學分學程課程

1. 核心課程(必修 8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翻譯(翻譯與習作)	4
英文作文(三)(高級英文寫作)	4

2. 選修課程(請至少於下列課程中選修 8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中文比較句法	2
口譯入門	2
會議口譯	2
語言文化與溝通	2
新聞英文	4
商用英文	4
學科英文	2